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一二〇號二樓之一
及二樓之二

電話：(〇三) 五七五〇五七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現金流量表	7~8		-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3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33~34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4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5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7、38		三、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35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耀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230,245	8	\$ 286,197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90,000	3	\$ 433,000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0,864	-	13,01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9,158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154,687	40	1,182,493	44	2120	應付票據	97,225	3	122,139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十九)	4,993	-	-	-	2140	應付帳款	373,016	13	359,628	1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28,444	1	24,01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4,546	1	10,758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816,247	28	775,585	2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15,118	1	11,861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九)	98,502	4	47,444	2	2210	其他應付款	3,190	-	1,55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五)	26,756	1	4,762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	-	7,99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07	-	1,14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73	-	16,2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2,145	82	2,334,654	8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3,026	22	963,211	35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300	-	11,478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70,000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41,375	1	16,466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50,641	9	-	-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50,133	2	51,103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50,641	9	70,000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2,808	3	79,047	3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	-	1,425	-
	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2XXX	負債合計	893,667	31	1,034,636	38
1531	機器設備	113,563	4	75,940	3		股東權益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231	-	1,021	-		股本(附註二十一)				
1561	辦公設備	2,794	-	2,723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9,367	40	1,032,355	38
1611	租賃資產	110	-	110	-	3120	特別股股本	20,500	1	20,500	1
1631	租賃改良	1,968	-	1,087	-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54,744	2	40,945	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06,822	17	325,249	12
15X1	成本合計	174,410	6	121,826	5	3260	長期投資	-	-	5,007	-
15X9	減：累計折舊	75,247	3	58,548	2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1,543	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803	-	1,591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三)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9,966	3	64,869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5,368	3	57,378	2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	-
1720	專利權	327,312	11	196,42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054	7	232,398	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66	-	60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8,578	11	197,027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二)	(3,489)	-	1,305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93)	-	341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945	-	10,65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17,172	69	1,674,598	62
1830	遞延費用	8,517	1	7,90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10,839	100	\$ 2,709,234	100
184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附註十五)	-	-	8,867	-						
1843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十五)	-	-	1,16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五)	6,880	-	5,04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342	1	33,63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10,839	100	\$ 2,709,2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 869,732	100	\$ 797,024	101
4170	銷貨退回	1,284	-	7,129	1
4190	銷貨折讓	<u>26</u>	<u>-</u>	<u>227</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68,422	100	789,668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				
5110	銷貨成本	<u>765,136</u>	<u>88</u>	<u>699,416</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u>103,286</u>	<u>12</u>	<u>90,252</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109	2	13,37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32	1	8,44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779</u>	<u>3</u>	<u>17,89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620</u>	<u>6</u>	<u>39,71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7,666</u>	<u>6</u>	<u>50,54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9	-	176	-
7160	兌換利益	-	-	14,467	2
7480	其他收入	<u>883</u>	<u>-</u>	<u>12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272</u>	<u>-</u>	<u>14,76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57	-	3,18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附註十二)	3,613	-	18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4,358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560	\$ 65,462	8	\$ -	-	
7570	1,151	-	869	-	
7650	8,011	1	-	-	
7880	<u>112</u>	<u>-</u>	<u>8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86,164</u>	<u>4,325</u>	<u>-</u>	
7900	稅前淨(損)利	(37,226)	(4)	60,981	8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二十五)	<u>14,422</u>	<u>1</u>	(<u>10,294</u>)	(<u>2</u>)
9600	本期淨(損)利	(<u>\$ 22,804</u>)	(<u>3</u>)	<u>\$ 50,687</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32</u>)	(<u>\$ 0.20</u>)	<u>\$ 0.54</u>	<u>\$ 0.45</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u>	<u>\$ -</u>	<u>\$ 0.53</u>	<u>\$ 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2,804)	\$ 50,687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5,914	1,494
折舊費用	5,371	3,374
攤銷費用	11,580	5,01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613	181
遞延資產轉其他	35	7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01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1	869
處分投資損失	4,358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488	-
遞延所得稅	(18,679)	2,0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76)	1,483
應收帳款	163,884	84,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3)	-
其他應收款	6,402	6,284
存貨	113,833	170,657
預付款項	(48,855)	20,213
其他流動資產	(78)	(555)
應付票據	26,462	(61,941)
應付帳款	(9,105)	(169,9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55)
應付所得稅	1,431	8,247
應付費用	(8,455)	(9,113)
其他應付款	(5)	-
其他流動負債	1	3,2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424</u>	<u>114,4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799	\$ -
購入固定資產	(9,207)	(1,8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02	(830)
遞延費用增加	(2,530)	(203)
無形資產增加	(71)	(16,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3</u>	<u>(19,3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20,000)
長期借款減少	-	(2,66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u>1,261</u>	<u>38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739)</u>	<u>(22,285)</u>
本期現金淨增加	152,878	72,724
期初現金餘額	<u>77,367</u>	<u>213,473</u>
期末現金餘額	<u>\$ 230,245</u>	<u>\$ 286,1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280</u>	<u>\$ 3,331</u>
支付所得稅	<u>\$ 2,826</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231	\$ 3,42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976</u>	<u>(1,559)</u>
購入固定資產	<u>\$ 9,207</u>	<u>\$ 1,86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 6,824	\$ -
其他應收款增加	<u>1,025</u>	<u>-</u>
本期實收現金數	<u>\$ 5,799</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u>	<u>\$ 7,9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該中心一般類股股票，並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開始櫃檯買賣。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7 人及 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評估、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商業本票或銀行承兌匯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就期末應收款項債權之帳齡分析及根據以往發生呆帳率經驗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價採月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直線法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六年；電腦通訊設備，三至七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主要係購買專利技術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有效年限分期攤銷。

遞延費用

主要係權利金等之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租賃

符合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將出租設備之成本及隱含之利息列為應收租賃款。隱含之利息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逐期轉列租賃利息收入。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

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零 用 金	\$ 526	\$ 260
支 票 存 款	13	7
活 期 存 款	171,849	285,930
定 期 存 款	57,857	-
	<u>\$230,245</u>	<u>\$286,197</u>

五 應 收 票 據 淨 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 收 票 據	\$ 10,941	\$ 13,145
減：備 抵 呆 帳	77	131
淨 額	<u>\$ 10,864</u>	<u>\$ 13,014</u>

六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 收 帳 款	\$ 1,171,435	\$ 1,205,917
減：備 抵 呆 帳	16,748	23,424
淨 額	<u>\$ 1,154,687</u>	<u>\$ 1,182,493</u>

七 其 他 應 收 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 收 退 稅 款	\$ 26,246	\$ 8,059
一 年 內 到 期 之 應 收 租 賃 款	1,167	15,851
其 他 應 收 款	1,031	103
	<u>\$ 28,444</u>	<u>\$ 24,013</u>

八、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93,196	\$105,869
在 製 品	424,909	328,330
製 成 品	296,387	342,894
商 品	<u>19,350</u>	<u>10,044</u>
	833,842	787,13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7,595</u>	<u>11,552</u>
淨 額	<u>\$816,247</u>	<u>\$775,585</u>

九、預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留抵稅額	\$ 5,316	\$ 28,727
預付加工款項	91,178	14,984
其 他	<u>2,008</u>	<u>3,733</u>
	<u>\$ 98,502</u>	<u>\$ 47,444</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00	\$ 1,778
債券投資－公司債	-	9,700
	<u>\$ 1,300</u>	<u>\$ 11,478</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91
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美元 計價，九十七年500仟美元， 九十六年500仟美元	<u>16,375</u>	<u>16,375</u>
	<u>\$ 41,375</u>	<u>\$ 16,466</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 GEM Services, Inc.係持有該公司非累積之特別股，該特別股在公司宣告分派股利時，享有每股分配 US\$0.12 之權利。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 250 仟股。
- (三)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入資本額 25,000 仟元，持股比例 16%。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 49,727	100	\$ 49,798	100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USA	3,895	100	-	-
加(減): 累積換算調整數	(<u>3,489</u>)		<u>1,305</u>	
	<u>\$ 50,133</u>		<u>\$ 51,103</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處理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 14	\$ 181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USA	<u>3,599</u>	<u>-</u>
	<u>\$ 3,613</u>	<u>\$ 181</u>

- (一)上述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其投資損失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USA 因未達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標準，係以自結報表認列其投資損失。
- (二)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成立於八十八年四月，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0 仟元，主要係從事生產，服務等事業之投資業務。

(三)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USA，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

ㄟ 累計折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機器設備	\$ 42,678	\$ 30,688
電腦通訊設備	723	646
辦公設備	2,206	2,147
租賃資產	91	74
租賃改良	540	343
其他設備	<u>29,009</u>	<u>24,650</u>
	<u>\$ 75,247</u>	<u>\$ 58,548</u>

上述固定資產部分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

ㄨ 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封裝技術授權費	\$186,610	\$ 32,646
技術授權費	84,084	96,541
技術專利權	56,618	67,234
電腦軟體成本	<u>1,266</u>	<u>606</u>
	<u>\$328,578</u>	<u>\$197,027</u>

(一)封裝技術授權費係本公司為促進 MOSFET 產品技術之開發，助於業務拓展，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簡稱 IR)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取得 IR 之 DirectFET MOSFET 產品之封裝技術授權。依合約規定，除支付現金，並以技術作價方式抵繳普通股之股款，辦理私募普通股 2,670 仟股予 IR，普通股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十一，並採直線法自九十六年九月起分十年攤銷。

(二)技術授權費係本公司為取得類比 IC 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九十四年九月與 IR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採直線法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分八年攤銷。

(三)技術專利權係本公司為取得 POWER MOSFET 產品技術專利權，於九十四年五月與 IR 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並採直線法自九十四年八月起分八年攤銷。依合約規定，除支付現金，並以技術作價方式抵繳特別股之股款，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 2,050 仟股予 IR，特別股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十一。

五 其他資產

(一)存出保證金明細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租押金	\$ 1,915	\$ 1,222
法院訴訟保證金	-	9,410
其 他	<u>30</u>	<u>20</u>
	<u>\$ 1,945</u>	<u>\$ 10,652</u>

本公司因對增你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訴訟，並對上開公司所有之不動產進行假扣押及對上開公司提存之提存物進行假執行，故提供現金及可轉讓定存單約計 9,410 仟元，以供擔保之用，該案於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獲得百分之九十三部分之勝訴，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取回 9,410 仟元之現金及可轉讓定存單，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一。

(二)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催 收 款	\$ 15,945	\$ 12,667
減：備抵呆帳	<u>15,945</u>	<u>3,800</u>
	<u>\$ -</u>	<u>\$ 8,867</u>

催收款主要係營業性質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者，並評估其未來收款情形提列適當備抵呆帳，部分款項已提起訴訟者，請詳附註三十一之說明。

(三) 應收租賃款淨額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租賃款	\$ 1,167	\$ 17,376
減：未實現之利息收入	-	358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1,167	15,851
淨 額	<u>\$ -</u>	<u>\$ 1,167</u>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以資本租賃方式將部分機器設備出租予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銳勁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u>\$ 90,000</u>	<u>\$433,000</u>
年利率區間(%)	2.65~2.82	2.25~2.50
最後到期日	97.4.30	96.6.1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尚未使用之額度各為 610,000 仟元及 147,000 仟元。

七 應付費用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74	\$ 5,748
其 他	<u>8,444</u>	<u>6,113</u>
	<u>\$ 15,118</u>	<u>\$ 11,861</u>

六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利 率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2.63%	\$ -	\$ 70,000
抵押借款			
機器貸款，期間九十三年十二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自九十五年一月償還第一期款，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65%	-	7,99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998
		<u>\$ -</u>	<u>\$ 70,000</u>

上列借款，本公司業已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

表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5,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44,359</u>	<u>-</u>
	<u>\$250,641</u>	<u>\$ -</u>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屬權益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2,771 仟元；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分別為 24,585 仟元及 327,645 仟元，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39,158 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250,641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100%。
4. 發行總面額：NT\$400,0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債券期限：5 年期；到期日：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7. 償還方法：除提前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8.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

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或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9.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發行滿二年及到期之日的前四十日，以債券面額之 103.02%贖回；債券發行滿五年，以債券面額贖回。

10.轉換價格及調整：

(1)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45.3 元。

(2)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41.7 元。

(3)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4)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上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自九十六至一〇一年以當年度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八月十五日為基準日），按特定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與原轉換價格比較向下始可調整，向上則不調整），惟無論何時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11.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12.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轉換公司債已行使轉換權計 105,000 仟元，轉換普通股股票 2,332 仟股。

三.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

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6 仟元及 590 仟元。

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4 仟元及 423 仟元。

二股 本

(一)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皆為 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各為 1,199,867 仟元（分為普通股 1,179,367 仟元及特別股 20,500 仟元）及 1,052,855 仟元（分為普通股 1,032,355 仟元及特別股 20,500 仟元）。

(二)技術作價甲種特別股 20,500 仟元，係本公司以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為私募甲種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每股 31.92 元溢價發行，全部金額作為本公司向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取得 POWER MOSFET 產品技術專利權之代價之一部分（請參閱附註十四），溢價金額係依據專門技術鑑價報告及定價前一段期間普通股收盤價溢價一定比率訂定之。該次特別股未申請上櫃買賣。股息及紅利為年利 4%，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累積不參加、可轉換，其受配股息及紅利之權利及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發行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

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三)本公司為取得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簡稱 IR) 之技術專利權，於九十六年股東常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案，發行 2,670 仟股之私募普通股，每股 49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訂定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依據專門技術鑑價報告及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數平均數，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限制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後，擬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或上市）交易。

三、資本公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發行股票溢價—普通股	\$382,806	\$280,313
發行股票溢價—特別股	44,936	44,936
長期投資	-	5,007
認股權	31,543	-
轉換公司債發行股票溢價	79,080	-
	<u>\$538,365</u>	<u>\$330,256</u>

(一)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撥充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三、保留盈餘

(一)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二)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年度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 1.應先提繳所得稅。
- 2.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特別股股息。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3)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4)其餘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 (5)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六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提議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990	\$ 24,054		
特別股息	2,617	1,126		
董監酬勞	4,857	6,495		
員工紅利	16,191	28,143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82,588	131,632	\$ 0.78	\$ 1.5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6,780	52,652	0.54	0.60
	<u>\$181,023</u>	<u>\$244,102</u>	<u>\$ 1.32</u>	<u>\$ 2.10</u>

九十六年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報告書出具日，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管道查詢。

四、股票酬勞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八月八日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2,500 單位及 2,5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及「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六年及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 位 (仟)	行 使 價 格 (元)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637	\$ 6.50-67.40
本期授予	-	-
本期行使	(194)	6.5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3,443</u>	6.50-67.40

(接次頁)

(承前頁)

	<u>單位 (仟)</u>	<u>行使價格 (元)</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461	\$ 7.63-32.50
本期授予	-	-
本期行使	(<u>50</u>)	7.63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3,411</u>	7.63-32.50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單位 (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間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6.50-7.63	943	4.875	6.50	943	6.50
29.30-32.50	2,000	2.875	29.30	-	-
67.40-74.00	500	3.875	67.40	-	-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零元。九十七年第一季若採公平價值法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按Black-Scholes選擇權平價模式計算），其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假 設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股 利 率	0%-1.54%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88%-54.19%	54.19%
	無風險利率	2.1%-2.5%	2.1%
	預期存續期間	3.375-4.375 年	4.375 年
純 (損) 益	報表認列之淨 (損) 利	(22,804)	50,687
	擬制淨 (損) 利	(24,552)	49,083
基本每股稅後 (虧損) 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 (虧損) 盈餘	(0.20)	0.48
	擬制每股 (虧損) 盈餘	(0.21)	0.47
稀釋每股稅後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47
	擬制每股盈餘	-	0.46

九十六年度授予之 500 單位認股權證每單位公平價值為 30.92 元，
九十五年度授予之 2,000 單位認股權證每單位公平價值為 13.25 元。

五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所得稅費用包含下列項目：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8,513	\$ 13,188
投資抵減	(4,256)	(4,941)
遞延所得稅	<u>(18,679)</u>	<u>2,047</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422)</u>	<u>\$ 10,294</u>

(二)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期末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317)	\$ 15,23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處分投資淨損失	1,089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03	-
其他	622	-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903	45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54)	(1,31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991	(1,585)
備抵呆帳超限	1,875	58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8	217
其他	<u>(87)</u>	<u>-</u>
本期應納所得稅	8,513	13,188
減：投資抵減稅額抵繳應納稅額	4,256	4,941
減：預付所得稅	42	-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20,331</u>	<u>2,511</u>
應付所得稅	<u>\$ 24,546</u>	<u>\$ 10,758</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1,991	(\$ 1,585)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133)	317
備抵呆帳超限數	5,802	4,3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7,014	3,80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99	2,888
投資抵減	<u>4,563</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33,636	9,804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26,756</u>	<u>4,7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6,880</u>	<u>\$ 5,042</u>

(四)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投資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8,819	\$ 4,563	一〇一年

(五)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699</u>	<u>\$ 43,815</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無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68% 及 20.62%。

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餘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六、每股盈餘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股 數 (分母)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損	(\$ 37,226)	(\$ 22,804)			
減：特別股股利	654	654			
基本每股虧損			117,743	(\$ 0.32)	(\$ 0.2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37,880)	(\$ 23,458)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股 數 (分母)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60,981	\$ 50,687			
減：特別股股利	654	654			
基本每股盈餘			112,433	\$ 0.54	\$ 0.4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60,327	50,033			
加：特別股股利	654	6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627		
轉換特別股	-	-	2,050		
稀釋每股盈餘			116,110	\$ 0.53	\$ 0.4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981	\$ 50,687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股數	\$117,743	\$103,185
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	972
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	-	8,259
九十六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加		
權平均影響數	-	17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17,743	\$112,433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65	\$14,175	\$16,840	\$ 2,160	\$13,979	\$16,139
勞健保費用	216	849	1,065	188	832	1,020
退休金費用	145	655	800	165	848	1,013
其他用人費用	102	303	405	89	290	379
折舊費用	2,463	2,908	5,371	809	2,565	3,374
攤銷費用	58	11,522	11,580	1,598	3,417	5,015

六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長期股權投資除上市（櫃）公司外，因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列示公平價值。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7,857 仟元及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

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1,849 仟元及 285,93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0,000 仟元及 510,998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市價評估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並依據本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應收款。惟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卓著之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 900 仟元。

六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子公司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USA	子公司
曜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USA	\$ 1,840	0.21	\$ -	-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 60~120 天。

2.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USA	\$ 4,993	0.43	\$ -	-

三.質抵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機器設備	\$ -	\$ 29,363
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期存單	-	9,410
	<u>\$ -</u>	<u>\$ 38,773</u>

(一)上述質押定期存款及機器設備，主要係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借款及保證之擔保。

(二)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期存單，係本公司對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普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訴訟，依規定提供擔保之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一。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對增你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普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訴訟，其請求金額約計 12,667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該案於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獲得百分之九十三部分之勝訴。增你

強股份有限公司與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之方式進行合併，消滅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概由存續公司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承受。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 46,883	100	\$ 46,883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USA	"	"	500,000	3,250	100	3,250	
	GEM Services, Inc. 股票—特別股 B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16,375	-	-	
	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25,000	-	-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98	1,300	-	1,300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65,021	\$ 65,021	2,000,000	100	\$ 46,883	(\$ 14)	(\$ 14)	原始投資額 USD2,000 仟元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USA	美國	買賣業	16,655	16,655	500,000	100	3,250	(3,599)	(3,599)	原始投資額 USD500 仟元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GEM Services, Inc. 股票－特別股 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USD 100 仟元	-	\$ -	原始投資 USD100 仟元
	股票－特別股 G			674,418	USD1,011 仟元	-	-	USD1,011 仟元
	股票－普通股 Seaward Electronics, Inc. (Cayman)	—	"	1,480,000	USD 424 仟元	14	-	USD424 仟元
	UNIVERSE POWER LIMITED (曜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000	USD 4 仟元	100	-	USD361 仟元